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展覽場地申請須知

- 一、為落實文化城市施政理念，及營造柔性辦公環境，特於本行政大樓空間場地規闢展示場地，作為文化藝術創作者作品展現，特訂定本申請須知。
- 二、本所展覽場地除本所推動業務使用外，並開放文化藝術創作者申請辦理展覽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作品：申請作品創作內容、媒材不拘，以適合在本所展出者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凡文化藝術創作者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於本所上班時間受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地點：本所行政室。
 - (三)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至本所填具申請書，經本所核可。
 - (四) 申請案經本所核可者，未能按期展出者，應事先通知本所，如未事先通知本所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在本行政大樓展覽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展出之宣傳由展出者負責，展出者欲舉辦記者會、茶會或剪綵，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本所業務承辦單位。
 - (二) 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由展出者擬定，其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。
 - (三) 展出之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 - (四) 展出期間展出單位應派人員在場解說並維護作品，作品若有被毀損或遺失情形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五) 展出者應依本所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致使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 - (六) 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 - (七) 展出者得將作品之題目及作畫之意境以簡練語句加註，聯展得註明作者姓名、學、展簡歷。
 - (八) 展出會場佈置由展出者與本所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負責，本所協助之。
 - (九) 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不得違背善良風俗。基於教育推廣，本所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、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 - (十) 本所展場內外於展出期間擺放花圈、花籃以三天為限。
 - 〈十一〉展覽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之下午五時前完成，展品於展覽結束次日前取回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 - 〈十二〉申請展出者如有違反上述各款情形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展出。
- 七、本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陳核後修訂之。